

晋江市各街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 以案示警 从严查处

连日来,晋江市各街镇持续聚焦消防安全重点隐患类型,开展安全生产重点隐患排查大整治和安全教育培训大提升行动,从严查处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自行动开展以来,晋江各街镇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对辖区工贸企业、沿街商铺、仓储厂房等开展“地毯式”排查。同时,持续曝光突出问题隐患案例,达到“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许雅玲 丁荣汉



取缔关闭“小散乱污”企业(晋江经开区 供图)

妨碍安全疏散 责令停业整顿

罗山街道检查组以“四不两直”方式直插企业生产一线,开展安全生产突击检查。在社店社区一企业厂区,检查组发现多处安全隐患:车间桶装油墨材料违规堆放、存在无安全认证和防护装置的土制升降机、员工宿舍无第二逃生通道、部分消防栓无水可用等。检查组当场开具多张整改通知单,责令企业立即停工停产整改。

东石镇检查组聚焦消防安全重点隐患类型,对辖区2家“三合一”违法场所、2家消防通道堵塞隐患场所依法从严处置,并对4处隐患点位集中公开曝光,切实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某塑料制品厂及某服装厂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当即责令该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停业整顿。在某伞具制造厂,检查组发现,厂区消防通道货物、杂物堵塞严重,并存在乱拉电线等安全隐患问题,当场责令该场所立即停产停业整顿。某木业生产经营场所及某保暖材料公司都存在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当即责令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停业整顿。

不具备生产条件 责令停止生产

连日来,磁灶镇统筹多部门力量,组建专项综合执法组,持续对前期排查发现、下发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落实、现场存在重大火灾风险、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经营场所实施依法查封。经查,该类场所普遍存在疏散通道占用堵塞、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消防设施缺失损坏、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共性问题。此类场所易燃物料集中堆积,一旦发生火情,火势蔓延速度快、有毒烟量大,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与重大财产损失,属于

典型高风险点位。磁灶镇综合执法组现场采取断电、张贴封条等强制措施,责令立即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

内坑镇在专项检查中,发现某加工点存在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且现场管理混乱,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已责令其停产整顿,并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检查组发现某鞋服公司将生产车间、货物仓库与员工宿舍混设于同一栋不具备防火分隔的建筑内,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火灾风

险,检查组当即依法依规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要求其彻底实现生产与住宿完全分离。在检查中发现某鞋塑公司存在楼梯间堆放杂物、厂区内存在“明火”隐患、二楼消防软管水压不足、宿舍区域未配置灭火器及烟感报警器和应急照明、消防软管未按设计要求使用、宿舍未设置消防通道等多项消防安全隐患,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位,检查组依法依规责令其停产整顿,要求其对照问题清单逐项限期整改,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小散乱污”企业 立即取缔关闭

7月10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办联合片区办、专职消防队、片区民警、专家组成综合执法小组,对辖区内旧衣物回收经营场所实施现场取缔关闭。

经查,该场所主要从事旧衣物回收、分拣及储存经营,现场大量旧衣物随意堆放,严重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场所内未配备有效消防设施器材,无严禁烟火标识,无安全管理

制度;电气线路私搭乱接,在可燃材料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现场管理混乱,一旦发生火灾,大量易燃旧衣物将迅速燃烧蔓延,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据介绍,该场所属于典型的“小散乱污”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未取得批准或者未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发现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执法小组现场对该经营场所作出取缔关闭处理,责令立即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限期完成场地清理清运。目前,该场所已停止经营,后续清退工作正在推进中。

城事·民声

8盏路灯只亮2盏 光线昏暗存隐患

位于丰泽区东海街道法坊路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杨泳红 文/图)“小区附近有一段路,好多路灯都不亮了,晚上光线昏暗。”近日,有读者拨打本社24小时热线96339反映,丰泽区东海街道法坊路一路段多盏路灯长期不亮,整体照明不足,给夜间出行的市民带来不便。

13日20时许,记者来到市民所反映的路段走访。该路段一侧划设了停车位,另一半则作为非机动车道使用,靠近居民区的一侧还设有行人辅道。整段路长300多米,安装了8盏路灯,但仅有2盏路灯亮着。虽然路旁安装了公安“超级眼”监控设备并配有辅助照明灯,但光线仍较为有限,仅能覆盖监控探头附近范围,整条道路光线较昏暗。记者留意到,该路段有市民骑着电动车或自行车经过,也有部分行人沿着行人辅道散步通行。与该路段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对面道路的路灯几乎全亮,光线充足。

“这段路的路灯不亮很久了,晚上出来散步都不方便。”住在附近的陈大爷告诉记者,该路段路灯不亮的情况持续了一年多,期间仅有少数几次短暂恢复过照明,其余时间基本依靠周边店铺或过往车辆的车灯借光。由于人行辅道上光线暗淡,加上路面有些地方不平整,老人和小孩经过时得放慢脚步,谨慎行走。

“孩子在东海中学上晚自习,接他放学经常要走这段路,但路灯不亮,心里总是悬着。”一位路过的家长表示,由于多盏路灯不亮,整段路光线偏暗,骑电动车经过时不仅要减速慢行,还要担心遇到突发状况反应不及。这位家长还提到,整条路光线偏暗,对向驶来的电动车如果开着强光灯,就格外刺眼,加剧了视觉盲区,让人更加无所适从。她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修复路灯,让大家有一个明亮、安全的夜间出行环境。

本报记者将持续跟进,期待问题早日解决。



多盏路灯长期不亮,整体照明不足。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南资源告〔2026〕19号

经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条件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拍卖起叫价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6P02	柳城街道金街社区	5250平方米 (折7.875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1.0<FAR≤3.0	D≤40%	G≥20%	1470万元	20万元整数倍	294万元(须到账)

该地块用地范围、规划条件,详见南资源规(2026)56号文及相关规划红线图。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且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南安市范围内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活动。申请人只可单独竞买,不得联合竞买。

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的承诺书;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竞买资格不予确认。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将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收回土地,定金不予退还。

(二)南安市2026P02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2940000)。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三、拍卖方式

(一)本次拍卖出让不设保留底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以举牌方式竞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增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主持人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

四、出让的相关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文本取得:拍卖出让文本可通过“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网址: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或“南安市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nanan.gov.cn/zwgk/ztzl/gg-zzyj/)下载拍卖文本。

(二)报名地点:竞得人可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进行报名,网址: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

(三)报名时间:2026年7月24日9时至2026年8月4日17时。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8月4日16时(须到账)。

(五)现场资格审核起始时间、地点:2026年8月5日上午8时15分起,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504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若无人通过资格审查,则取消项目地块拍卖活动,重新组织出让。

(六)现场交易(拍卖)时间、地点:现场资格审核结束后随即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第一会议室开始现场交易。

五、竞买须知

本次拍卖出让活动按照“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组织拍卖,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及口头等)的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在报名规定的时间之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缴纳竞买保证金并提出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需提交材料清单详见《南安市2026P0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并按公告通知时间携带相应申请材料(应与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相符)准时前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竞买人在提交注册信息资料之前,须详细阅读《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

统》(网上交易模块)网站上的《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服务协议(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须知(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规则(试行)》、竞买人操作手册,以及本公告、出让须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竞买人对出让交易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向出让人咨询;对宗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网上注册提交竞买申请前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意见。竞买人提交注册信息后,视为对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出让交易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一)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乡规划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泉建科(2017)47号)的相关要求。

(二)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的相关要求。

(三)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砂石资源管理规定》《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处置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5)29号)的相关要求。

(四)竞得人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审批工作的意见》(泉政文(2021)5号)规定执行,除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外,住宅应与商业同时同步建设;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的,最后一期建设必须包含住宅功能,单独先行建设住宅的不得办理预售手续。

(五)该宗地项目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六)竞得人不得联合其他竞买人对

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七)配建装配式建筑的比例应按照泉建规(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同时,竞得人应按垃圾分类投放点“十有”标准同步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八)竞得人应根据《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征求南安市柳城街道金街霞美B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意见的复函》(南民函(2026)24号)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移交南安市民政局统一调配开展养老服务。

(九)本地块回购房产要求和回购价格

1.回购房产要求:回购商品房计容面积约14985平方米(整体回购,不区分住宅和商业部分,扣除暂计的卫生室、文体活动室、养老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服务配套用房)。

2.回购价格标准: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600元(含税费综合单价)计价为回购住宅用房、商业用房的单价。

3.竞得人须与南安市筑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南安市柳城街道金街霞美B地块商品房回购协议》,回购的其他要求以《南安市柳城街道金街霞美B地块商品房回购协议》为准。

(十)竞得人自出让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十一)拍卖出让土地成交价款为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和契税等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

(十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拍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文件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595-86359625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14日